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因公失能，指關務人員在執行勤務中，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經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因公失能之定義。
第三條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者，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失能程度、加發基數、勳章類別、等第及加發金額如附表。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加發退休金標準及基數規定，及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表所定發給金額，以附表方式定明加發一次退休金對象之失能程度、加發基數、勳章類別、等第及加發金額。
第四條 關務人員因同一事由依其他法令領有加發退休金、獎勵金等給與者，不得再依本標準請領加發一次退休金。	為避免發生同一事由依不同規定重複加發退休金之情事，定明已依其他法令發給相關給與者，不再適用本標準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一次退休金一覽表

失能程度	加發基數	勳章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全失能致全身 癱瘓或致日常 生活無法自理	十五個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全失能且日常 生活尚能自理	十個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半失能	五個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備註	本表所定加發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加發退休金。			